

# 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秩序管理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西安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听课与教学检查的有关规定》（西安理工本教〔2019〕26号）和《西安理工大学教学事故(差错)认定和处理办法》（西安理工本教〔2020〕28号）及相关教学管理规定，结合“平安校园、文明校园”建设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秩序管理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树立良好的教风、学风，严肃教学纪律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强化组织管理，提高认识

各教学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明确主体责任，以强化教学秩序建设为抓手，推进“以本为本”“四个回归”的落实落地。

加强组织管理，结合教学法活动、学院大会等深入开展教学纪律学习教育，增强师生的纪律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敬畏意识，有效防范和处理各类教学事故(差错)的发生，从根本上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。

健全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大对本单位日常教学的监督、检查，及时了解、处理本单位教师和学生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对教学事故不得隐瞒不报或息事宁人。

### 二、严格监督检查，狠抓过程

学校目前开展的各类教学检查主要包括前三天教学检查、日

常教学检查、期中教学检查、学院随机教学检查、领导听课检查、校院两级督导检查、教学资料检查、考试周集中教学检查、实验实践教学检查等，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各环节检查要点，积极配合学校完成相关检查工作。各教学单位要制定教学秩序推进措施，通过听课、资料检查、随机抽查等形式及时掌握本院部教学情况。对违反教学纪律的教师，将依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及时严肃处理。

### 三、规范教学秩序，严格管理

任课教师上课应提前进入教室，做好课前准备工作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使用多媒体设备的教师同时应携带教案，不得因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而影响正常教学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任课教师迟到的，任课教师及教学单位应及时启动教学应急预案，以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。

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教师请假、调课制度，凡发现任课教师无故迟到、早退和擅自调课停课等现象，查实后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作教学事故处理。

### 四、聚焦主责主业，提高质量

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目标的主渠道、主阵地。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规范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

教师是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负起课堂教学组织与管理的职责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加强对学生上课的考勤管理和过程性评价管理。对于学生上课聊天、睡觉、玩手机或从事与课堂学习无关等违反课堂纪律的现象要坚决制止，严肃批评。对执行不力的，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相应规定处理。

优良的教风学风是确保教学工作规范的基础，是提高教育教

学质量的保证。各教学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教学本科教学秩序管理，强化过程监管和服务保障，把加强教风学风建设作为日常工作大事，常抓不懈；任课教师要恪尽职守，潜心教书育人，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有序、健康、持续发展。今后，学校将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秩序检查，对教学违纪事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，并对所在教学单位进行通报。

附件 1：西安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听课与教学检查的有关规定

附件 2：西安理工大学教学事故(差错)认定和处理办法

